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4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柯維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4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柯維真於民國110年06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0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（利）息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